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1〕71号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后续建设工作专项考核指标任务分解》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已作为晋城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纳入2021年度全市专项工作考核,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晋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专项考核指标分解》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晋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专项考核指标任务分解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晋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专项考核指标任务分解

项 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政府责任落实情况 (13分)	工作组组织情况(5分) 领导重视 政策措施 后续建设经费 后续建设考核 后续建设学习宣传	专题研究部署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后续建设工作,有力度,有措施,有经费,有落实,有到位;开展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经费充足并落实到位;开展公共文化法律法规专题教育和宣传推广,各乡镇开展过学习,有面向社会的宣传推广,文化系统组织过专题培训。	政府办 旅游局 财政局 各乡镇	九月底前
	后续建设落实情况(4分)	后续建设任务100%落实,计4分;80%以上落实,计2分;任务落实低于80%,不计分。		
	公共文化服务创新(4分)	形成一批在公共文化体制机制、内容方式、服务效能、社会化发展、文旅融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有创新性的做法和经验,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的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以多种方式开展了宣传推广,并产生较大影响。	文旅局 各乡镇	
	点位打造(4分)	领导力,组织工作有效,结合“百村百院”和康养特色村,深挖“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特色文旅资源,积极选取确定打造点位,制定文旅融合示范点打造方案。		
环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文旅融合示范工程 (15分)	动态监管(3分)	对示范点位的打造进展实时关注,确保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文旅融合示范点打造工作的顺利。	文旅局 麟河镇 横河镇 麟河景区	十月底前
	打造成效(5分)	打造的“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的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示范点特色鲜明、功能齐全。		
	总结推广(3分)	对工作中的具体经验做法、取得成效等进行认真的总结梳理,形成工作报告。		

# 晋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专项考核指标任务分解

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情况 (11分)	县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2分)	县级公共图书馆情况 (1分)	达到部颁二级馆以上标准。	图书馆	十月底前
		县级文化馆情况 (1分)	达到部颁三级馆以上标准。		
	图书馆建设 五项指标 (5分)	人均占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1分)	$\geq 1.0$ 册,计1分; $\geq 0.8$ 册,计0.6分;未达到要求,不计分。	图书馆	十月底前
		县级图书馆平均每册藏书 年流通次数(1分)	$\geq 0.9$ 次,计1分; $\geq 0.8$ 次,计0.6分;未达到要求,不计分。		
		人均年增新书(1分)	$\geq 0.06$ 册,计1分; $\geq 0.05$ 册,计0.6分;未达到要求,不计分。		
		人均到馆次数(1分)	$\geq 0.6$ 次,计1分; $\geq 0.4$ 次,计0.6分;未达到要求,不计分。		
		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 (1分)县级不低于3TB	县级馆达标。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2分)	设置率(1分)	设置率100%,站舍面积达到300㎡,单独设置率100%。	文化馆 各乡镇	十月底前
		功能完备率(1分)	用房设置完备率100%,设备完备率80%,室外活动场地完备率80%。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分)	设置率 $\geq 80\%$ ,面积不低于200平米,功能齐全。		

# 晋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专项考核指标任务分解

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20分)	任务落实情况 (5分)	专题研究部署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专项治理工作,下发相关政策性文件;积极开展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排查和整改工作。	文旅局	十月底前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排查治理情况 (12分)	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或长期闲置的情况;基本功能空间是否健全;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所配发的设施设备是否存在资产流失,能否正常使用;是否解决工作人员问题;运行管理中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问题。 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存在上述任意问题的,存在一项扣1分。	文旅局 文化馆 图书馆	十月底前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标识标牌(1分)  典型经验做法(2分)	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识标牌规范统一。 培育了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方面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具有较强的推广价值和示范引领意义。	文化馆	十月底前

# 晋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专项考核指标任务分解

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情况 (20分)	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2分)	制定实施本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建立文化扶贫机制(1分)	文旅局 各乡镇	十月底 月底前
		建立特殊群体服务工作机制,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有面向特殊群体的服务区域或项目(1分)	文化馆 图书馆 各乡镇	
	提升公共文化机构服务水平(3分)	制定公共文化设施运行、服务规范标准(1分)	文化馆 图书馆 各乡镇	十月底 月底前
		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服务(2分)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情况 (20分)	免费或优惠开放(3分)	100%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或优惠开放,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优惠开放(1分)	文化馆 图书馆 各乡镇	十月底 月底前
		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目录并公示(1分)		
		文化馆、图书馆每周服务时间达标(1分)		

# 晋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专项考核指标任务分解

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情况 (20分)	“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4分)	100%完成活动任务场次,计4分;未完成任务场次要求,不计分。	文化馆 剧团 各乡镇	十月底 前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 (2分)	100%的村达标。	电影公司	十月底 前
	每个行政村每月1场电影 (1分)	100%的村达标。		
	每个行政村每年观看戏剧或文艺演出(4场)(1分)	100%配置(包括社会化方式配备),并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措施。	图书馆 文化馆	十月底 前
	县级配置流动服务车并开展流动服务(1分)	≥50次/馆,计1分;≥40次/馆,计0.6分;未达到要求,不计分。	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每年下基层服务(1分)	流动演出12场/馆,流动展览10场/馆,计1分;流动演出10场/馆,流动展览8场/馆,计0.6分;未达到要求,不计分。	文化馆	
	流动服务 (3分)	无线网络覆盖,数字服务项目健全。	文化馆 各乡镇	十月底 前
	文化馆每年下基层服务 (1分)	无线网络覆盖,数字服务项目健全。		
	基层数字服务能力 (3分)	无线网络覆盖,数字服务项目健全。	文化馆 各乡镇	十月底 前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5分)	无线网络覆盖,数字服务项目健全。	

# 晋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专项考核指标任务分解

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建设和制度建设 (10分)	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1分)	出台了指导性意见、目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形成常态化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政府办 文旅局 财政局 各乡镇	十月底 前
	文化志愿服务(2分)	建立了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工作机制,有制度、有项目、有队伍、有成效。		
	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2分)	实施群众文化团队扶持项目,有扶持资金;形成群众文化团队建设运行长效机制;文化类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1分)	建立协调机制,管理制度完善,协调有力,公共文化项目在基层实现有效统筹。	文化馆 图书馆	十月底 前
	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公共服务融合(2分)	出台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的相关政策,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公共服务融合的具有项目,公共文化机构积极参与旅游文化服务。	政府办 文旅局 各乡镇	十月底 前
	绩效考核评价(2分)	公共文化机构和重大文化项目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建立公共文化发展情况年报制度,引入公众参与的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	文旅局	十月底 前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8分)	资金保障(3分)	按照国家指导标准、省级实施标准和当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测算经费,纳入预算、安排资金。建立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人均文化事业费(按常住人口计算)处于本省领先水平。	财政局 文旅局	十月底 前



# 晋城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专项考核指标任务分解

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8分)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3名以上(2分)	结合文化站人员编制、招募配备工作人员,做到人员编制达标,文化站专干专用,并统一管理。	县委编办 人社局 各乡镇	十月底 前
	行政村和社区有至少1名财政补贴的文化管理员(文化指导员),城市社区设有公共文化服务岗位(1分)	配备率100%。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8分)	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1分)	有培训计划,100%单位达标。	文化馆 图书馆	十月底 前
	人员培训(2分)	有培训计划,100%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培训时间5天,且参加网络培训每年达到60课时。	文化馆 图书馆	十月底 前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3分)	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满意度测评(3分)	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计3分;群众满意度达85%以上,计1.5分;群众满意度低于85%,不计分。	文旅局	十月底 前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